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922號

原　　告　國雲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治方
訴訟代理人　劉載文
　　張芯綺
被　　告　櫻花天母社區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何惠孳
訴訟代理人　黃建復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4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7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婉萱